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38號

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世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交簡字第152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429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陳世偉緩刑貳年，並應依附件所示內容支付賠償金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若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，法院就不需再審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或沒收，僅需調查量刑之事證（刑法第57條各款及加重減輕事由），踐行量刑之辯論，以作為論述原判決量刑是否妥適的判斷基礎。本件檢察官於上訴書已明示只對原判決科刑事項提起上訴，本院乃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判，至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，均不在本件之審判範圍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世偉之過失行為，致告訴人何正彬受有胸壁挫傷併右側第2至第4及第7、8肋骨骨折、右側肩部關節痛、右側上臂鈣化性肌腱炎、右側肩部滑囊炎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造成損害不輕，復未能賠償告訴人，以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是告訴人認原審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容屬過輕，爰依告訴人之請求提起上訴，請求撤銷原判決，另為適法之判決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- 01 (一)、原判決認被告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符合自
02 首而依刑法第62條減輕其刑，並審酌被告領有合格駕駛執
03 照，應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維用路人、車安全，竟貿然違規開
04 啟車門，肇致本件車禍，造成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；被告犯
05 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事後雖有調解意願，然因賠償金額
06 之差距過大，未能調解成立，暨被告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
07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，並諭
08 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尚屬允
09 當。
- 10 (二)、被告於原審判決後之民國113年12月25日已與告訴人達成調
11 解，有雙方簽立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以被告尚未賠
12 償告訴人，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等語，難認有理由。從而，檢
13 察官就量刑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14 (三)、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時間，距案發之112年4月9日已時
15 隔1年8月有餘，就告訴人訟累之減輕，以及司法資源之節約
16 而言，助益有限，是此一量刑事由，亦未影響原審量刑之整
17 體審酌結果，併此敘明。
- 18 四、緩刑宣告之理由：
- 19 (一)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
2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本院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
21 行，並於本院審理中，積極與告訴人調解，然目前尚未完全
22 實際履行，參以告訴人於調解程序中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之
23 緩刑宣告，且如對被告立即施以刑罰之執行，將使被告因刑
24 之執行，陷於更加無法履行調解內容之境，無助於被告早
25 日復歸社會，亦使告訴人更難依調解內容獲得實際賠償，是
26 本院認原審科處之宣告刑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。
- 27 (二)、為督促被告盡力依調解內容填補告訴人之損害，兼衡附件所
28 示調解筆錄約定之給付期限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
29 2項第3款規定，諭知被告緩刑2年並應依附件所示調解內容
30 支付賠償金。
- 31 (三)、倘被告於緩刑期內犯罪，受一定刑之宣告確定，足認緩刑難

01 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必要，或違反上述負擔情節重
02 大，檢察官均得依法聲請撤銷緩刑宣告。本院至盼被告珍惜
03 緩刑機會，切實遵守法律，改過自新，切勿再犯，並依調解
04 內容盡力填補損害，併此敘明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4
06 條、第368條，刑法第74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起訴，檢察官李文和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林敏
08 惠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林書慧
11 法官 丁亦慧
12 法官 何一宏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6 書記官 沈佳瑩